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34,0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05%;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10,60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3,123,378股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1247%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94,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中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78,125	7.9305%	IPO前取得:34,078,125股
海通新能源	5%以下股东	10,602,084	2.4673%	IPO前取得:10,602,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34,078,125	7.9305%	同一控制下
	海通新能源	10,602,084	2.467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23,378	0.7269%	
	合计	47,803,587	11.1247%	—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3年5月10日,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数量及本公告的减持数量外,海通创新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37,000股,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为3,123,378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辽宁中德	不超过:6,554,914股	不超过:1.5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54,914股	2023/6/3 ~ 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海通新能源	不超过:2,039,307股	不超过:0.47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9,307股	2023/6/3 ~ 2023/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110,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木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兆林、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1,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110,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2,566,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543,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758,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议案9《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王振刚、王兆玮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旨印、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闫洪嘉、叶勇: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明冠投资于2022年一季度与陕西安康高新区等签订的招商引资暨投资协议,子公司博创宏远、明冠投资根据相关协议承担的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义务以及后续对相关投资安排的变更,涉及金额较大,对于你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和股票交易价格及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你公司对上述投资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在签订时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你公司上述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董事会秘书叶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采取有效措施对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避免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50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全部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东中瑞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瑞立出具的《关于股份竞价交易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0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立	5%以下股东	503,496	1.18%	IPO前取得:503,4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立	221,283	0.52%	2023/4/25 ~ 2023/5/1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172.38	34,365,713.72	282,213	0.6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3股后的持股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0,814,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0,814,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薄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0,985	99.9966	19,260	0.0027	4,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0,985	99.9966	23,860	0.00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113,190,985	99.9789	23,860	0.021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195,585	99.9829	19,260	0.01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对议案4和议案7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663,5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663,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3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977,63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657,632	99.9947	5,963	0.005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6,900	99.8982	116,695	0.1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271,785	99.9550	5,963	0.045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71,785	99.9550	5,963	0.0450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61,053	99.1211	116,695	0.8789	0	0.0000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3,271,785	99.9550	5,963	0.04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6、9、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7、9 、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在北京市的研发和办公用楼均为租赁,为满足持续发展和集中管理需要,拟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建设期约4年,建设期内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1亿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其中土地面积约10,000m2,建成后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

●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建筑面积、建设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取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尚需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求,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土地面积约10,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楼体的建设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楼体建设等,土地面积约10,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研发设计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具体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估算: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约4年

项目用途:作为总部研发、办公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范围内,因此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在北京市租赁办公楼用于总部研发和办公,办公地点分散在多个楼宇和多个楼层,不利于集约化管理,增加了运营成本,且影响决策效率和员工归属感,不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公司长远发展。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研发场地及办公问题,有利于提高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本项目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更好的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形成人才集聚,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拟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1日;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数量: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444.3650万份的0.0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11日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日为 2023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444.3650万份的0.05%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人)		35.7845	5.00%	0.05%
二、除本次授予外,预留部分已累计授予数量		107.3455	15.00%	0.15%
三、剩余预留部分		0	0.00%	0.00%
合计		143.1300	2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3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M***N***	荷兰	J***A***	荷兰	R***G***	法国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三、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5月1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73元/份(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5.52%、46.44%、48.13%、48.39%、45.39%(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和五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2.20%、2.34%、2.43%、2.52%、2.6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和5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7845	634.39	184.57	208.87	122.41	72.44	36.89	9.2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5月授予日);

(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0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北京市的研发和办公用楼均为租赁,为满足持续发展和集中管理需要,拟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建设期约4年,建设期内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1亿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其中土地面积约10,000m2,建成后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 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5月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